

警察隊員佐級協會

公務員醫療福利 (2014-02-17 立法會發言稿)

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，作為僱主的香港政府，應盡力為其僱員『公務員』提供最佳的醫療服務。可惜香港政府只選擇由醫管局和衛生署，作為向僱員提供醫療服務的唯一機構，令我們別無選擇。從門診配額不足，到醫管局屬下醫院或門診，只豁免公務員的登記費，或是某一些非藥物名冊上的藥物費用外，根本公務員與市民所享有的醫療服務是一樣的。

在普通科門診上，公務員籌數目不足，提供服務時段亦不夠全面，特別是對需要輪班的公務員。而公務員要與市民一樣，需要致電個別普通科門診，以先到先得的方法預約診症，如果無籌，就無法就醫。在牙科服務上，公務員一般要等候超過一年。若果需進行非緊急牙科手術，又要再等半年。

限時限籌的普通科門診，公務員有時連排隊取籌看醫生的機會也沒有，都不用說是否有足夠籌睇醫生。至於專科診療，就要排期超過一年，怎不令人失望。政府所提供的，所謂最佳的醫療服務，實在是一項有名無實的僱員醫療福利，最終逼我們自費到私家醫生就診。

政府未有將中醫治療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，亦是剝削公務員獲得其他治療方法的機會。雖然政府常強調已增加公務員診所數目，但實在是診所有增，但卻醫生不足，只是空花費用，情況並無改善。

我們曾嘗試和私人機構的員工醫療福利作比較，從而評估政府給予公務員的醫療福利是否合理。

比較的結論是，「私人機構員工，若在任何時間有病，只需去其公司指定認可的醫療機構求診，都可以即時獲得適當治療。」

基於以上結論，我們認為公務員最低的醫療保障，就應該是「公務員在任何時間有病，只需去指定認可的醫療機構求診，就可以獲得適當治療」。而不是有籌有得睇，無籌自費睇私家(醫生)，或者等個病自己好，又或者等死。

總結：

政府每年以一筆過撥款，向醫管局提供資助。而公務員事務局拒絕向我們透露，每年政府就公務員醫療福利向醫管局作出的專項撥款數目。我們無法確定政府投放的資源和款項是否用得其所，或是否有誤用、借用或挪用的情況。甚至懷疑政府並無投放足夠資源在公務員醫療福利上。政府將公務員醫療服務及公共醫療服務掛鉤，令市民誤會公務員與他們爭奪公共醫療資源，亦分薄了公務員的作為的僱員醫療福利。加深公務員與市民之間誤會和矛盾，令公務員的形象受損。

我們認為政府有責任分別出，公務員醫療福利與公共醫療服務兩個獨立項目。政府應就公務員醫療福利，向醫管局每年獨立撥款。醫管局亦應向政府提交，每年為公務員醫療服務的財務報告，以評估運用在公務員醫療服務上的費用有否浪費。

政府曾承諾向公務員提供最佳的醫療福利，這是僱主對僱員的責任，亦是作為打工仔的公務員的應有僱員醫療福利，而非政府或部分人士常借口推卸責任所講的「與民爭利」。

陳祖光
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